



人权理事会
第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

乌克兰 *

* 此前曾以文号 A/HRC/WG.6/2/L.11 印发；现根据成员国按暂定程序所做的编辑改动，经人权理事会秘书处授权，稍加修改。附件接收到的内容印发。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导 言.....	1 - 4	3
一、 审议情况纪要.....	5 - 56	3
A.接受审议国家的陈述.....	5 - 12	3
B.互动对话和接受审议国家的回应.....	13 - 56	5
二、 结论和/或建议.....	57 - 60	16

附 件

代表团成员.....	20
------------	----

导 言

1. 根据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设立的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于 2008 年 5 月 5 日至 19 日召开了第二届会议。2008 年 5 月 13 日举行的第 11 次会议对乌克兰进行了审议。乌克兰代表团由司法部第一副部长，耶夫亨·考涅楚克先生阁下任团长，共有 13 名成员，具体名单见文后附件。工作组在 2008 年 5 月 15 日第 15 次会议上通过了这份关于乌克兰的报告。

2. 为便于开展对乌克兰的审议工作，人权理事会于 2008 年 2 月 28 日选举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和危地马拉组成报告员小组(三国小组)。

3. 根据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 段印发了下列文件，用于对乌克兰的审议工作：

(a) 根据第 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A/HRC/WG.6/2/UKR/1)；

(b)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根据第 15(b)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2/UKR/2)；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2/UKR/3)

4. 丹麦、德国、荷兰、俄罗斯联邦、瑞典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预先准备的问题单已由三国小组转交乌克兰。这些问题可在普遍定期审议的外部网上查阅。

一、审议情况纪要

A. 接受审议国家的陈述

5. 在 2008 年 5 月 13 日举行的第 11 次会议上，代表团团长，乌克兰司法部第一副部长，耶夫亨·考涅楚克先生介绍了国家报告。他表示赞赏并支持人权理事会。他本人认为人权理事会是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最显著的成就之一。乌克兰政府力争发展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以及社会和政治权利，旨在确保人人享有更好的生活质量。遵循法律标准和建立保护人权体制是政府行动的基本要旨。乌克兰通过呈交其国家报告，希望展现出乌克兰在讨论对该国人权情况的评估时所持的坦诚和关注态度。这是一份由司法部、内务部、家庭—青年和体育事务部、教育部、国家民族和宗教事务委员会、总检察厅、国家执法部及各非政府组织献计献策，外交部编撰的国家报告。

6. 乌克兰代表继而阐述了对政府人权行动最重要特点的审议情况。2003 年通过了新的《刑事诉讼法》，自 2004 年 1 月生效以来，已经改善了监狱和管教所内的羁押条件，特别是采用了一些新的其他惩罚形式，从而大幅度地减少了囚犯人数。2006 年 8 月，政府还为改善监禁条件通过了一项国家方案。该方案将一直实施到 2010 年。关于肺结核病和艾滋病毒/艾滋病，由现代技术保障的改善，得以制订出效果不断增强的方案。此外，值得一提的是，在此问题上，今后拟实施的两项深入防治艾滋病的方案和一次拟与世界卫生组织共同举办的国际会议的成果。监禁的总体条件也已得到了改善：如今除了宗教团体和大众传媒之外，还有国家和国际组织对监狱和管教所的探访都已司空见惯。废除纪律制裁和为被拘留者更新设备和提供资源，也有助于改善监禁期期间的生活质量。

7. 该副部长还说，政府一直在通过开展对比研究，同时包括性别视角，努力使国家立法符合国际标准。从上述若干研究得出的结论促成了对《刑法》和《刑事诉讼法》的改革，以更使司法体制人道主义化。报告指出，例如，监禁是主要的惩罚形式，但对某些诸如未成年人、老年人和妇女之类情节不太严重的罪犯可判处较宽容的徒刑。对酷刑的概念重新进行了界定。现已认为这个定义符合《禁止酷刑公约》第一条的规定。

8. 在致力于刑事司法体制的改革方面，政府起草了旨在对遭受长期预审拘留和蒙受不应有冗长法庭审判程序的人进行赔偿的议案。总统最近下达的一项法令还确立了对未成年人的暂行法，规定将实行短期拘留，以罚款和其他行政措施以及暂时剥夺某些权利取代监禁做法。其他的一些优先事项是，改革预审调查和拘留。最后，对司法体制的通盘改革还将包括通过调解程序解决某些案件的办法，并创建一个社会机构网络致力于使刑满释放人员恢复和重新融入社会工作。

9. 保护未成年人权利和消除种族歧视是政府始终如一地关注的问题。政府不遗余力地制止诸如仇外、煽动种族仇恨和不容忍等现象，这类犯罪可被处于达五年监禁徒刑。副部长谨强调，乌克兰社会中出现的种族主义表现，基本上既无系统性，也非普遍现象。乌克兰谴责这些种族主义的行为。

10. 自 1991 年以来重新安置以往被驱逐的族群，例如保加利亚族人、亚美尼亚族人、希腊族人、日尔曼族人和克里米亚鞑靼族人成为乌克兰政府的一项首要工作，它制定了具体的预算项目，用于这些民族的返回和重新顺利融入乌克兰社

会。采用母语教育和授课作为融入和适应乌克兰社会的手段。在克里米亚设有约 50 所以克里米亚鞑靼语授课的学校。

11. 副部长说，在一个民主社会中政府与非政府界的全面合作，是实现民主进步的关键所在。为了纠正以往有关结社自由立法的缺陷，政府依据相关的国际条款和《宪法》第三十六条，颁布了关于社会组织的新法案。法案废除了对非政府组织活动的地域限制，并为非政府组织制订了新的法律定义。非政府组织也可出于非营利目的从事商业活动，但这些组织必须向司法部通报其存在。司法部将在其开设的网站上设立一个非政府组织登记册。

12. 据乌克兰代表称，侵害妇女和儿童的暴力是一个需要国际社会采取联合行动的全球性挑战。乌克兰政府确定了三个领域的工作：扭转社会态度、改革立法和创建一个援助受害者的综合系统。业已采取的若干措施如下：禁止大众传媒播放暴力场面；扩大援助宣传、创立救助中心、受害者医疗和社会重新融合网络；及为全国各区域制定预防性方案。防止侵害儿童和未成年人的暴力被视为实现长期改善境况的一个主要内容。由非政府组织协助在学校开展的培训课程可提高认识并有助于树立起新的风尚。

B. 互动对话与接受审议国家的回应

13. 在随后开展的互动对话中，26 个代表团作了发言。若干代表团赞扬了乌克兰国家报告的质量和在报告编撰期间公民社会组织的参与，以及为加强增进和保护该国境内的人权取得的成就和所做的努力。

14. 波兰赞赏乌克兰政府为保护少数民族和打击种族主义和仇外行为所采取的步骤。关于妇女的平等地位问题，波兰欢迎乌克兰颁布了《关于保持男女权利和机会平等法》和“至 2010 年确认乌克兰社会两性平等国家方案”。波兰请乌克兰提供有关族群事务理事会、对保护人权的责任、人权状况监督部门，以及监督宪法权利和自由流动小组更详实的情况。

15. 阿尔及利亚注意到，就业立法仍是劳务市场上的一个复杂问题，并询问乌克兰如何解决此问题。阿尔及利亚注意到，人权事务委员会和其他条约机构均赞扬乌克兰为打击贩运妇女行为，制定了追究和惩治罪犯的立法。为此，阿尔及利亚建议乌克兰坚持不懈地惩治侵害妇女权利的罪犯。阿尔及利亚注意到，2006 年设立

了一个国家政策理事会并推进了各项权利，包括少数民族权利，而且乌克兰设有防止因民族或族裔身份的歧视性表现和偏颇待遇的法律机制。阿尔及利亚建议乌克兰继续努力完善立法和政策，并创立体制性机制，打击一切歧视形式。阿尔及利亚还鼓励乌克兰继续落实创建一个咨询理事会的工作，拟消除歧视现象；按 2007 年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的建议通过一项综合性的反歧视立法，并继续注重增强对警官的人权培训并以更有效的方式处置出于仇恨心态的罪行。

16. 阿塞拜疆着重指出，乌克兰几乎是所有核心人权条约的缔约国，而且乌克兰向各特别程序负责人发出了长期邀请。阿塞拜疆还欢迎设置了乌克兰议会人权事务专员(乌人权专员)并注意到乌克兰主动采取行动保护妇女和儿童权利以及建立了族群事务理事会。阿塞拜疆询问，乌克兰政府打算如何解决高失业率问题，这也是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关注的问题，以及乌克兰如何看待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关于修订《刑法》，纳入出于种族主义动机犯罪行为相关条款的建议。阿塞拜疆还询问了今后为提高民众的人权意识有哪些举措，并在指出乌克兰是外籍劳工的输送、过境和接受国之一的同时，询问乌克兰是否考虑成为《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的缔约国。

17. 意大利指出，贩运问题似乎持久不衰，并请乌克兰代表深入阐述此问题。在欢迎它为确保保护儿童权利所作的努力，包括采取了一些立法措施，并建立了儿童事务监察专员署之际，意大利建议乌克兰继续切实评估对儿童权利的保护，包括贩运儿童问题，打击儿童卖淫和色情以及童工现象。在提及 2007 年禁止酷刑委员会对执法人员犯有酷刑和虐待罪行的指控表示关注之际，意大利与禁止酷刑委员会和人权事务委员会一样，建议确保所有遭警察羁押的人的人身安全并得到恰当的待遇，和考虑建立一个独立的警务申诉机制。最后，意大利建议，根据世界人权教育方案 2005 至 2009 年行动计划，制订一项开展学校系统维护人权教育的全国战略，包括审议和修订课程和教课书，举行教师培训并在各院校开展人权实践行动。

18. 突尼斯说，由于在所有区域都设立了分办事处，显然将增强乌人权专员体制，从而可使此程序更贴近民众。突尼斯询问，乌人权专员做出的决定性质、决定的约束力及其执行情况。

19.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询问，计划采取什么样的步骤以增强司法机构的独立性，和今后计划采取什么样的措施，解决司法机构，乃至整个政府中的腐败现象。联合王国建议在这个领域开展更深入的工作。英国欢迎最近在关注种族主义袭击行为方面采取的步骤，但指出有些官员显然不愿意承认这个问题，尤其未能区别种族主义行为与流氓行为。联合王国敦请乌克兰政府对这些事件采取回应行动，并询问政府计划如何行动，以确保增强公众和官员们对必须消除种族主义的意识。联合王国建议通过其各部门和决策，将消除种族主义纳入主流工作。英国欢迎将查明犯有谋杀记者格奥尔基·冈加德赛罪的警官判处徒刑，但指出，此案究竟是谁下令实施的谋杀尚未查清。英国欢迎监察专员最近承认酷刑现象顽固存在，并建议争取在落实禁止酷刑委员会关于建立一个调查酷刑行为的独立监察机制的建议方面取得进展。联合王国欢迎内务部采取步骤建立了一个监督各监禁地点的机制。

20. 俄罗斯联邦注意到了俄语人口的情况并建议：(a) 确保全面切实恪守国家立法和落实执法行动，具体在教育 and 大众传媒领域落实《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七条规定的义务和乌克兰作为其他各国际文书缔约国应承担的义务，包括有关保护少数民族的义务；(b) 确保在一些讲方言的少数居民密集居住区，创建不受阻碍使用地方方言以及接受母语教育的条件；(c) 鉴于乌克兰人口中以俄语为母语的居民占很大的比重，应考虑赋予俄语以该国第二官方语言的地位。俄罗斯联邦还建议，制订方案切实改善被剥夺自由者的境况，包括可减少囚犯死亡率的措施。

21. 比利时回顾了一些有关歧视和不容忍少数人情况的报告，关切地感到，一些出于种族主义或仇外心理的暴力袭击行为似呈增长之势。在欢迎政府就此采取的一些措施和 2007 年禁止种族主义的行动计划之际，比利时询问采取了哪些最有效的措施打击歧视现象，并建议政府通过具体实施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为罗姆人颁发身份证的建议，以及落实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和公务部门女性比例问题委员会建议的方式，开展反种族主义的斗争。

22. 奥地利注意到，乌克兰与国际人权机制的建设性合作，包括与各条约机构和特别程序的合作。奥地利建议乌克兰作为优先事项考虑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在提及若干条约机构以及贩卖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对乌克兰仍有为

数众多的人遭到出于色情剥削的目的贩运问题表示关注时，奥地利注意到采取了一些重大的措施，包括在国家打击贩运人口行为的方案下，对贩运罪犯进行法律追究，并询问是否为受贩运受害者提供了保护和他们可得到哪些保护。奥地利建议乌克兰政府拨出充分的资金实施国家方案，并为负责处置贩运受害者事务的执法人员开办培训和提高意识的项目。奥地利还提出，据人权事务委员会称，乌克兰境内的腐败现象，特别是司法机构中的腐败现象仍是一个长期顽固的问题，并询问政府如何增进司法机构的廉正和独立性。奥地利建议政府执行各类条约机构以及国家议会人权事务专员的建议，依照欧洲和国际标准尽快为儿童和青少年单独建立一套青少年司法系统。

23. 乌克兰指出，国家报告已经对许多问题作了答复。乌克兰指出，人们极为关注有关妇女地位、性别平等和与非政府组织和各族群事务委员会的合作问题。2005年，内务部成立了这样的一个族群事务委员会，使本国和国际非政府组织以及人权高专办能够携手合作。乌克兰审议了有关防止侵害妇女和儿童暴力、增进执法机构内两性平等、保护被拘留公民的权利和防止贩运的问题。在区域各级均建立起了族群事务委员会。1998年《刑法》第149条确立了贩运人口的罪责。2006年对上述《刑法》修订后，遵照各项国际文书，扩大了贩运人口罪的定义。乌克兰通过了两项禁止贩运的国家计划：一项是1993至2001年防止贩运妇女和儿童计划；另一项是直至2005年，禁止贩运人口综合方案，为此，拨出了260万乌克兰格里夫尼亚的预算。2007年3月通过了一项新的至2010年防止贩运人口国家方案，为此拨出了同样数额的预算。然而，乌克兰对其预算作了修订，将2009年预算拨款额增加了四倍。负责反贩运事务的机构是：内务部，家庭、青年和体育事务部以及总检察厅。

24. 乌克兰在正改变其对移徙和难民问题的态度，而且目前正在制订一项新的政策，它将导致修改现行立法，尤其是涉及诸如外籍人、无国籍者、难民和需要临时性保护者地位问题的立法。一些关于移民新的法律，特别是关于劳工移民和移民权利的法律将放宽尺度。

25. 关于设立儿童事务监察专员一事，乌克兰说，宪法规定设立单一的监察专员机构监察议会中所有涉及人权的事务。在监察专员公署内设有单独管理儿童权利事务的单位，其中有分管男女儿童权利平均的单位。该监察机构得到雅典欧

洲监察专员会议的支持。在三个区域设立了区域监察专员公署，而且很快将在全国一半省份新设公署。监察专员向议会提交报告和建议，议会将通过有约束力的法令。监察专员支持提议的建立一个预防酷刑机构和需要完成建立少年司法体制的建议。代表还表示赞赏古巴为切尔诺贝利受害儿童提供的支助。

26. 关于各拘留所内的人权问题，2008年4月，总统批准了改革国家刑法部门的设想，其中包括涉及生命权、健康权、教育权、就业权的规定，并确保被监禁者在获释时可获得他们的权利。被拘留者的成份不仅体现出了乌克兰是一个多民族的国家，而且监狱中囚犯的国籍多达32个，与这些国民所属使馆的联络接洽中未显示出他们就近期所受待遇提出过申诉。各个国家监督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已编纂了有关人权的手册，并定期审查有关拘留情况的问题。乌克兰还谈到了增加视察和试用假释和替代性制裁方式的进展情况。

27. 政府最近还批准了一项反腐败特别方案，眼下正在实施。反腐败活动主要由司法部负责，包括负责起草剥夺官员特权和赦免权的法律草案，和监督新的反腐败法。执法机构，包括内务部和总检察厅的作用至关重要。近期出现了逐步改善的趋势。至于法官的独立性，已经向议会提交了修订法官地位和司法机构总的地位的法律草案。这份法律草案包括了对任免法官法的修订案，规定由法官委员会对法官进行任免，执政部门不得参与，以及关于对法官因从事与职业无关的行为而撤销法官赦免权的法律和简化追究法官刑事和行政责任的程序。

28. 关于消除种族主义问题，乌克兰制定了实施上述条例的法律措施和机制，以促进铲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不容忍现象。目前，90%的工作是预防性的，旨在教育人民，只有10%的工作是惩罚性的。族群事务理事会中有难民和移民组织的代表，以期贯彻落实移徙政策。

29. 乌克兰尤其具备维护和发展俄罗斯文化和言语的一切必要条件。乌克兰约有40%的大众传媒印刷品使用的是俄语，播放俄罗斯联邦公共电视台的节目。此外，区域电视台和广播电台的俄语广播所占总的比例，因区域而异，可达5%至90%。例如，“克里米亚”国家电影和广播公司播放的俄语电视和广播比例占到56%，而塞瓦斯托皮尔区的电视和广播公司的俄语电台广播占74%，电视广播占89%。31所高等教育院校设有俄语和俄罗斯文学培训课程。各图书馆收藏了近6,000万册俄文书籍。在乌克兰与俄罗斯国家间委员会的人道主义事务合作委员会

框架内，设有一个全国少数民族文化语言需求领域合作事务小组委员会。2007年6月该小组委员会举行了第二次会议，会后决定对乌克兰境内俄罗斯少数民族行使权利的状况开展联合监察。在这一领域已经取得了积极的进展。在欧盟委员会和欧安会专家的参与下，已将2008年5月至6月订为乌克兰与罗马尼亚联合监察乌克兰境内罗马尼亚少数民族行使权利状况的最后(第三)阶段。

30. 乌克兰的立法保障境内少数民族可自由选择传授教育的语言。采用何种传授语言由家长和儿童本身决定，学校则顺应他们的需求。在中等教育体制中招收入学的约六百万学生中，约有八十万学生讲俄语，它相当于总人口中俄语人口所占的比例。

31. 乌克兰一贯支持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的设想，并积极参与了起草，而且签署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乌克兰签署并批准了《国际刑事法院特权和豁免国际公约》即是乌克兰对上述《规约》全力支持的确证。为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的地位必须修订《宪法》，出于一些技术原因，尚未对《宪法》进行修订。

32. 加拿大提到，人权事务委员会建议确保保护所有族裔、宗教和语言群体免遭暴力和歧视之害，而且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建议采取预防性措施保护少数民族的宗教圣地。加拿大注意到2006年通过了《家庭暴力问题法案》并为受虐待者开办了危机和恢复中心，同时还注意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建议继续推行通过将家庭暴力列为犯罪行为的刑法条款的工作。加拿大还注意到，对刑事司法制度的法律改革和为减少监狱羁押人数和为确保被监禁者得到人道待遇所采取的措施，以及力争对各种罪行施行其他制裁方式，而且正在以被监禁者的社会重新融合为重点。加拿大指出，人权事务委员会建议建立起一个独立的警务申诉机制，而禁止酷刑委员会建议对所有酷刑和虐待行为的指控展开及时和公正的调查。加拿大建议乌克兰采取措施落实人权事务委员会和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建议，保护族裔、宗教和语言少数民族人员的权利。加拿大呼吁公众作出具体的努力消除仇外心理、种族主义、反犹太主义和宗教不容忍现象，并追查和起诉上述罪行的罪犯。加拿大还建议，根据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的建议将家庭暴力定为罪行；继续资助和设立以妇女和儿童受害者为对象的服务部门，以处置家庭暴力问题；并采取措施实施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禁止酷刑委员会和人权事务委员会有关监狱条件和被拘留者待遇问题的建议。

33. 美利坚合众国询问为改善预审拘留条件以及为解决因过度拥挤和医护不足所产生的问题而采取的措施。美国询问乌克兰正在采取哪些做法以遵守乌克兰关于预审拘留期限的法律。美国建议乌政府积极调查和追究犯有虐待被拘留者和囚犯行为的狱警和警察。此外，美国建议乌政府修改其国内法，规定刑事法庭的审理不得接受经酷刑提取的供词用以对被逼供者的控罪。美国指出，由于没有明确界定庇护事务主管当局，导致了极大程度的混乱；寻求庇护者往往缺乏登记的证件，无法取得合法的工作和住房，并有驱回寻求庇护者的报道。美国建议乌克兰针对难民/寻求庇护者申请人制订出更有条理的程序，并确保按难民署的准则实施遣返。

34. 斯洛文尼亚注意到乌克兰过去几年来人权和自由的情况出现了改善，并于 1999 年废除了死刑。斯洛文尼亚注意到乌克兰法律虽融入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然而，妇女从事同样的工作却领取较少的报酬，身居公共和私营部门高层要职的女性罕见，而且并不享有就业机会的平等。斯洛文尼亚询问乌克兰打算采取哪些措施改善这种状况。斯洛文尼亚还观察到，家庭暴力现象仍甚为普遍，为暴力受害者设置的庇护所则甚少。斯洛文尼亚询问乌克兰是否打算扩大这些庇护所的数量和收容能力。斯洛文尼亚还指出，过去几年来对同性恋的憎恶加深，而同性恋者在工作地点面对执法机构的问题增多。斯洛文尼亚询问乌克兰打算如何在这一领域促进容忍，加强对公务员的教育。斯洛文尼亚建议乌克兰定期向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汇报；招聘更多从事公务的女性，并采取规定同工同酬的措施；将性别观系统和持久地融入普遍定期审议的后续进程；并考虑采用《关于在性倾向和性别认同方面适用国际人权法的日惹原则》作为协助制订政策的指导原则。

35. 法国询问乌克兰是否打算修订其刑事立法，为追究危害少数民族的歧视行为奠定法律基础。法国还询问乌克兰是否打算签署和批准《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公约》，若无此打算，批准该《公约》究竟会面对哪些困难。关于新闻自由，法国询问乌政府准备采取哪些措施提高传媒相对于商界的独立性，以及乌克兰是否准备设立一个由公众资助的传媒的体制。法国建议乌克兰采取所有必要措施，确保调查一切侵害记者的暴力行为并处以相应程度的惩罚。

36. 荷兰指出，禁止酷刑委员会要求该国公开谴责仇恨罪行以及其他种族歧视、仇外心理的暴力行为和相关的暴力现象，并致力于消除国家官员或执法人员的煽动行为和任何可能促使此类暴力行为的作用。荷兰建议乌克兰采取进一步的有效措施，确保参与实施制止仇恨罪行和其他出于种族歧视和仇外心理的暴力行为相关法律的执法人员、检察官和法官完全了解这类罪行的性质，并集中保管有关种族主义事件的统计数字并公布与众。荷兰提及了禁止酷刑委员会、儿童权利委员会和人权事务委员会就酷刑和虐待行为的指控表示的关注，并指出，欧盟委员会和其他各方都随时准备协助乌克兰改善这一状况。荷兰建议乌克兰进一步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所有被剥夺自由的人的羁押条件符合国际标准，并全面贯彻欧洲防止酷刑和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惩罚委员会关于预审拘留的建议。

37. 土耳其鼓励乌克兰继续致力于加强民主水平，基于宪法的法治框架和司法机构的独立性。土耳其还注意到有关各区域，包括克里米亚自治共和国境内所设监察专员活动的报告。土耳其要求提供更多详情，阐述克里米亚监察专员的活动和调查结果，特别是关于对克里米亚鞑靼族人的歧视问题，以及乌克兰如何按照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建议处置上述调查的结果。土耳其还注意到，乌克兰承诺防止该国境内种族主义行为的抬头，并注意到 2007 年 5 月内务部通过了“反种族主义行动计划”。土耳其询问，在这方面是否考虑作任何修订，以增强有关种族歧视问题的立法框架。

38. 中国欢迎对《移民法》、《刑法》和《刑事诉讼法》所作的修订，以提高移民的法律地位，加强对刑事司法和管教体制的改革。中国注意到乌克兰承诺保护儿童、通过一项关于男女平等的国家方案以及全国战略和禁止家庭暴力及减轻贫困的法律。关于 2001 年全国克服贫困战略，中国询问如何实施此战略，以及会遇到哪些困难。

39. 巴西赞扬乌政府 2007 年 12 月签署了“2008 年联合国驻乌克兰代表与监察专员实施联合行动计划的备忘录”。巴西强调，反种族主义行动计划的通过，提供了一系列广泛的预防种族、族裔和宗教歧视的措施。巴西关切地注意到，孤儿和无家长照顾儿童的数量并未减少，每年有 20,000 名少年儿童为乌克兰孤儿院收养。为此，巴西建议乌克兰力争实施儿童权利委员会的建议。巴西还询问乌政

府正在采取哪些具体的措施，以保障免遭一切形式的家庭暴力和人口贩运之害，为了全面贯彻预防家庭暴力的法律还要采取哪些步骤。

40. 德国注意到，若干条约机构对乌克兰议会的人权事务监察专员缺乏独立性及其在维护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成效甚微所表示的关注。德国询问乌克兰采取什么措施确保监察专员的独立性，和广泛公众，包括少数民族对所有各级专员署的参与。德国询问乌克兰以何种方式保证对种族和宗教仇恨行为展开调查和迅速地予以追究，以及总检察厅以何方式参与上述追查措施。德国建议乌克兰确保乌克兰议会人权事务监察专员的独立性，包括资金方面的独立性；并继续打击种族和族裔仇恨现象，并确保及时调查和追究种族、族裔和宗教仇恨的表现。

41. 马来西亚在注意到乌政府着重于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并询问为更便于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者在卫生服务部门得到诊治采取了哪些措施。马来西亚欣慰地注意到，业已设立了各类保护儿童权利和福祉的机制，祝贺乌政府实现了青少年犯罪案件的大幅度下降，并询问乌政府是否考虑不久考虑建立一套青少年司法体系。

42. 墨西哥建议乌克兰加倍努力，批准《罗马规约》、《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1954年《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和1961年《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墨西哥欢迎现行反酷刑法，但注意到禁止酷刑委员会就拘留期间的酷刑和虐待案件和没有为受害者制订出适当的恢复和赔偿措施所表示的关注。墨西哥要求提供为解决上述关注问题所采取的措施情况。墨西哥还注意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表示关注40多万名十五岁以下儿童在非正式经济部门中打工的状况，并建议乌克兰加强打击童工现象的力度。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还建议乌克兰加强防治艾滋病毒，并制止对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者的歧视。墨西哥要求提供更多资料，阐明为实施上述各项建议所采取的措施。墨西哥还建议乌克兰使其确定难民和无国籍者地位的立法符合国际标准。

43. 古巴建议乌克兰采取打击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方面的步骤，包括内务部的行动计划。在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领域，古巴注意到乌在提高妇女的法律和社会地位以及各类增强儿童权利的方案和措施方面作出了一些值得称道的努力。古巴要求提供更多资料阐明为落实打击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的行动计划所采取的措施，并建议乌克兰继续努力减少青少年暴力并解决这个问题的根源。

44. 瑞士欢迎乌克兰 2008 年 5 月内务部通过了反种族主义国家行动计划，并要求提供更多资料阐明这项新行动计划为防止种族主义行为制定的措施。瑞士指出，各种特别程序、条约机构和非政府组织一直不断提出乌克兰的种族歧视和种族袭击行为问题，并建议乌克兰加紧努力，调查这类袭击行为，惩处罪犯，从根源上解决这些问题，作为该国正在推行的司法体制改革的一部份。瑞士在提及禁止酷刑委员会和公民社会若干攸关方就执法人员在拘留场所犯虐待行为表示关注的同时指出，对这类案件有罪不罚的现象仍是一个严重问题。瑞士询问采取了哪些具体措施以惩治犯有这类虐待行为的警官。瑞士要求提供更多资料说明为执法人员制定的人权培训方案范围，及为确保人权教育取得预期结果采取了哪些措施。

45. 罗马尼亚指出，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鼓励乌克兰承认其境内所有族裔群体的自我身份认同权，并确保保护和发展各族裔群体的文化遗产。罗马尼亚建议乌克兰当局实施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鼓励的做法。罗马尼亚还要求乌克兰详述为让少数民族的成员作为其各自组织的代表或独立候选人参与议会和地方各级竞选而采取的措施。

46. 约旦感兴趣地注意到，乌克兰提议宣布 2008 年为支持全国孤儿和被剥夺父母照料儿童的领养和其他形式家庭教育年。约旦建议乌克兰继续努力进一步增强乌克兰议会人权事务监察专员和全国提高妇女地位机构的作用。

47. 葡萄牙建议乌克兰尽早签署和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以及《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葡萄牙注意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对乌克兰议会人权事务监察专员缺乏独立性表示的关注，并询问为确保开展充分的调查和确保监察专员的独立性采取了哪些具体措施。在提及见解和言论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指出乌克兰需要解决对少数族裔群体、移民和其他外籍人的种族仇恨问题，及人权事务委员会就反犹太主义行为表示的关注时，葡萄牙询问乌克兰为确保保护少数民族免遭暴力和歧视的侵害采取了哪些措施。葡萄牙还引述了禁止酷刑委员会和儿童权利委员会就执法人员的虐待行为表示的关注，并询问采取了哪些措施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和确保所有被拘留嫌疑人享有基本法律保障。

48. 喀麦隆注意到采取了各种措施以打击不论是种族歧视，还是社会或经济歧视等一切形式的歧视，并使司法程序符合欧洲委员会所确立的标准，特别是有关调查以及改革管教体制的标准，以及打击各级司法程序中的酷刑行为。关于各

条约机构提出的建议，喀麦隆鼓励乌克兰打击侵犯未成年人、难民和外籍人权利的行为。

49. 针对有关为打击仇外心理和暴力行为，特别是执法机构所采取的切实措施问题，乌代表团表示，正在采取维护全国和各区域之间协调的措施。2008年内务部和安全局成立了一个单独的单位，负责打击仇外行为和种族主义及其他性质相关的行为。主管打击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问题的机构间委员会正在为政府制订一套对付此类现象的建议，其中包括开展公众认识和反种族主义教育，同时与各学校 and 高等教育机构携手开展教育，似在青年人之中树立起容忍的风尚。对此需要提供更多的资料，包括电视广告和传单/手册等宣传情况。各教会也参与了这方面的工作。

50. 关于在预审拘留设施内的被拘留者的待遇，为此已做出努力以改善这些预审拘留设施内的医务和卫生服务，并提供教育。正如卫生组织所指出的，由于与政府其他各部的合作使饮食和医疗护理得到改善，在 SIZO(候审羁押)设施内候审拘留人员的死亡率减少了一半。鉴于 32 所 SIZO 中有 28 所必须翻修，基础设施是必须重新审议的另一个问题。关于将十一名来自斯里兰卡的人递解出境的问题，乌克兰阐明，2008 年 2 月，区域法院依据行政诉讼法第 256 条规定，下令将这些非法移民递解出境。由于他们没有履行《难民法》第 9 条规定的义务，即：在入境之后立刻与主管当局接洽提出难民地位申请，他们的难民地位申请被拒绝了。内务部设立了一个具体包括由族群事务理事会，各著名人权组织和难民署代表等组成的工作组，审查处置上述难民案诉讼的合法性问题。

51. 刑法列明阻止记者从事新闻报导为罪行行为。2007 和 2008 年法院收到六起此类案件的投诉。2008 年基辅上诉法院维持了对谋杀记者格奥尔基·冈加德赛的三名警官下达的无期徒刑判决。

52. 至于监察专员就歧视克里米亚鞑靼族人问题展开的活动，监察专员对克里米亚恪守人权的情况进行了监督。由此这项监督工作，当局推行了 15 个提案；为此已采取了一些具体铺设供水、供天然气管道和发展交通线路联接的措施。自治共和国议会举行了关于人权行使情况的议会听证会，而监察专员就此编撰了报告。政府起草了一项关于恢复原先因民族籍贯被驱逐出境者权利的法律草案。目前这项草案

正交由公众审议。政府为克里米亚鞑靼族人提供大量资金支助；独立后的数年来，为鞑靼族人的社会、经济和文化需求拨款超过了十亿乌克兰格里夫纳。

53. 《宪法》和《监察专员法》均保障监察专员的独立性。在供资和创造更好的工作人员条件方面出现了积极的事态发展。

54. 内务部的登记数据显示 2007 年约有 88,000 人，主要为男性，犯有家庭暴力行为。对家庭暴力行为的惩罚通常为罚款，有时为可达 15 天的行政拘留。家庭暴力包括了生理和心理暴力行为。对现行法律有必要做出修订，包括制订对受害者的康复方案，并确保制裁直接针对施暴者，而不是由整个家庭来承担。

55. 关于徒刑的执行，国家徒刑执行部门对被视为罪犯的 2,000 名未成年人执行徒刑。根据刑事监察记录，该部门约有 6,000 名这类罪犯。为了确保这些未成年人的权利并为他们提供教育，已经与诸如儿童基金会之类的机构达成了若干协议和方案。

56. 关于加入诸如《防止强迫失踪公约》和《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之类的国际文书，在代表团返回乌克兰之后可提供这方面的资料。代表团团长说，所有其他问题都将反映在政府所采取的各项实际行动中，如通过新的立法和对现行立法的修订，以及融入乌克兰对国际义务和欧盟委员会规定义务的履行中。

二、结论和/或建议

57. 乌克兰研究了在互动对话期间提出的建议，下列建议得到了乌克兰的认同：

1. 考虑尽早签署和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奥地利、墨西哥、葡萄牙)；
2. 努力落实儿童权利委员会的建议(巴西)；
3. 确保乌克兰议会人权事务监察专员的独立性，包括财务上的独立性(德国)；
4. 继续努力进一步加强议会人权事务监察专员和国家促进提高妇女地位机制的作用(约旦)；
5. 坚持不懈地惩处侵犯妇女权利者(阿尔及利亚)；

6. 继续努力完善立法和政策，并创建打击一切形式歧视现象的体制性机制(阿尔及利亚)；
7. 依照 2007 年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的建议，落实消除歧视问题咨询委员会的创建工作，拟通过反歧视全面立法，继续注重增强对警官的人权培训并以更有效的方式惩处仇恨罪行(阿尔及利亚)；
8. 将消除种族主义融入政府所有部门及其政策制定工作的主流(联合王国)；
9. 具体通过履行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提出的关于罗姆人身份证的建议，以及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和公务部门女性比例问题委员会提出的建议，开展反种族歧视的斗争(比利时)；
10. 打击仇外心理、种族主义、反犹太主义和宗教不容忍现象，并追查和起诉上述行为的罪犯(加拿大)；
11. 定期向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汇报；招聘更多的女性担任公职，并采取保障男女同工同酬的措施(斯洛文尼亚)；
12. 继续切实评估儿童权利的保护情况，包括贩运儿童问题，打击儿童卖淫和色情制品以及童工问题(意大利)；
13. 实施各类条约机构以及国家议会人权事务监察专员的建议，以尽快按欧洲和国际标准为儿童另行建立一套青少年司法体制(奥地利)；
14. 继续努力减少青少年暴力行为，并解决这个问题的根源(古巴)；
15. 依据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的建议，采取措施将家庭暴力列为罪行；继续资助和设立以妇女和儿童受害者为中心的服务部门，以处置家庭暴力问题 (加拿大)；
16. 制订有效的方案，改善被剥夺自由者的境况，包括采取将会导致减少囚犯死亡率的措施(俄罗斯联邦)；
17. 采取措施落实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禁止酷刑委员会和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囚犯条件和被拘留者待遇的建议(加拿大)；
18. 进一步采取措施确保所有被剥夺自由者均在符合国际标准的条件下受羁押，并充分贯彻欧洲防止酷刑和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惩罚委员会关于预审拘留的建议(荷兰)；

19. 拨出充分的资金实施国家方案，并为负责处置贩运受害者事务的执法人员开办培训和提高意识的项目(奥地利)；

20. 争取就落实禁止酷刑委员会关于设立一个调查酷刑的独立监察机制的建议取得进一步进展(联合王国)；

21. 积极调查并起诉犯有虐待被拘留者和囚犯行为的狱警和警察(美利坚合众国)；

22. 修改国内法，规定刑事法庭的审理不得接受经酷刑提取的供词用以对被逼供者控罪(美利坚合众国)；

23. 进一步开展司法机构的独立性和司法机构及整个政府的反腐败工作(联合王国)；

24. 进一步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参与实施制止仇恨罪行和其他出于种族歧视和仇外心理的暴力行为相关法律的执法人员、检察官和法官，完全了解这类罪行的性质，并集中保存关于种族主义事件的统计数字，并公布于众(荷兰)；

25. 继续打击种族和族裔仇恨现象，并确保及时调查和追究种族、族裔和宗教仇恨的各种表现形式(德国)；

26. 加紧努力调查种族袭击行为，惩处罪犯，并从根源上解决这些问题，作为该国正在推行的司法体制改革的一部份(瑞士)；

27. 采取所有必要措施，确保调查一切侵害记者的暴力行为并处以相应程度的惩罚(法国)；

28. 确保全面切实地恪守国家立法和落实执法行动，具体在教育 and 大众传媒领域落实《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七条规定的义务和乌克兰作为其他各国际文书缔约国应承担的义务，包括有关保护少数民族的义务(俄罗斯联邦)；

29. 针对难民/寻求庇护者申请人，制订出更有条理的程序，并确保按难民署的准则实施遣返(美国)；

30. 使该国确定难民和无国籍者地位的立法符合国际标准(墨西哥)；

31. 根据世界人权教育方案 2005 至 2009 年行动计划，制订一项开展学校系统维护人权教育的全国战略，包括审议和修订课程和教课书，举行教师培训并在各院校开展人权实践行动(意大利)；

32. 将性别观系统和持久地融入普遍定期审议的后续进程(斯洛文尼亚)。

58. 乌克兰将审查下列建议，并适时给予回复。乌克兰的回复将载入拟由人权理事会第八届会议通过的结果报告：

1. 加倍努力，并批准《罗马规约》、《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1954年《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和1961年《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墨西哥)；

2. 尽早签署和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葡萄牙)；

3. 落实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鼓励乌克兰采取承认其境内所有族裔群体的自我身份认同权，并确保保护和发展各族裔群体文化遗产的行动(罗马尼亚)；

4. 确保所有遭警察羁押的人的人身安全并得到适当的待遇，以及考虑建立一个独立的警务申诉机制(意大利)；和

5. 考虑采用《关于在性倾向和性别认同方面适用国际人权法的日惹原则》作为协助制订政策的指导原则(斯洛文尼亚)。

59. 上述第20段(b)和(c)节和第32段所述(保护属于族裔、宗教和语言少数的人的权利，以及俄语地位)的建议未得到乌克兰的认同。

60. 本报告所载的所有结论和/或建议反映了各提议国家和/或接受审议国家的立场。故不应将其视为得到全体工作组的赞同。

附 件

代表团成员

乌克兰代表团由司法部第一副部长，耶夫亨·考涅楚克先生阁下任团长，另有 12 名成员：

- Nazar Kulchytskiy 先生，司法部欧洲人权法院政府专员秘书处主任；
- Oleksandr Sagan 先生，乌克兰民族和宗教事务国务委员会主任；
- Tetiana Kondratyuk 女士，家庭、青年和体育事务部副部长；
- Kateryna Levchenko 女士，国际事务部部长顾问；
- Viktor Pshonka 先生，副总检察长；
- Andryi Ipatov 先生，副总检察长高级助理；
- Dmytro Kozoriz 先生，教育及科学事务部国际合作和欧洲一体化事务司副司长；
- Natalia Kalashnik 女士，乌克兰国家刑事执行司副司长；
- Volodymyr Vassylenko 先生，乌克兰特命全权大使；
- Olena Otrosh 女士，乌克兰外交部一等秘书；
- Volodymyr Yatsenko 先生，乌克兰议会人权事务监察专员代表；
- Ihor Turyanskyi 先生，乌克兰议会人权事务监察专员顾问。

-- -- -- -- --